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香港賽馬會「港文化·港創意」計劃 -
元朗及屯門大型社區藝術工作坊計劃
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

屯門區議會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題述計劃的支持機構，並授權該計劃的主辦機構「文化葫蘆」把區議會徽號顯示在該計劃的相關宣傳物品上。經討論後，區議會請秘書處向「文化葫蘆」索取進一步資料，供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考慮通過是次的決議案。其後，秘書處已從「文化葫蘆」取得下列資料：

1. 「文化葫蘆」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（見附件一）；
2. 「文化葫蘆」曾舉辦相類似的活動（詳見附件二）；
3. 「文化葫蘆」舉辦是次活動沒有商業成份，沒有金錢收益，展覽不收取參加費；以及
4.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是是次計劃的主要贊助。

現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，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，以便跟進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8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本處會將有關結果告知「文化葫蘆」，並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